花蓮縣政府0206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府小簡報室

主持人：張召集委員善政

主席致詞：略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P.9

林武順律師：

1. 會議記錄記載主席裁示「本委員會成員如有變動，請縣府在會議前保留充裕作業時間，以便先行知會原有成員，尤其對不續聘之卸任委員應正式表達謝意」這點，在未告知原任委員的情形下予以撤換，的確是不恰當、不禮貌的行為。至於表達謝意是否有執行，如果沒有，原因為何？如果有，出面層級為何？
2.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公益職，但本人在上禮拜接到檢察官致請本人至地檢署說明善款委員會議紀錄。請問為何善款委員需要被檢調問話？

張副召集委員垂龍：

關於第一個問題，在10月18日會議，本人就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請業務單位在會議開始時完整告知沒有被續聘的委員及被增聘的委員，並要有足夠時間來處理會議前置程序。但在時間不足的情況下出現行政瑕疵，我公開致歉。

林執行秘書慧如：

1. 縣府有以正式書函告知卸任委員，感謝這段期間的付出及協助。
2. 地檢署主要是在詢問善款支應慰勞金的案件，以證人的身分傳喚。

主席裁示：本委員會為合議制，本人擔任召集人，自當對會議決議完全負責。故請縣府轉達地檢署，如果地檢署欲進一步瞭解善款委員會決議，請地檢署發公函轉至善款委員會，由本召集委員出席說明。如無明顯必要，地檢署不應要求個別委員應訊，以免造成委員困擾。因

此，未來如委員有接到地檢署傳喚通知，請依據本次會議記錄轉達本會議上述原則，轉請地檢署聯絡本召集人。

貳、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決議	辦理情形	解列與否
1	107/3/19	參考臺南做法，以善款買回受災地，暫登記於縣府，由縣府託管，俟基金會成立後移轉至基金會。	觀光處	本案尚待新任縣長決策後，再行討論，持續列管。	依上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經查台南非採成立基金會方式處理，故本案撤銷，請縣府重新另行擬議。**	解除列管
2.	107/6/20	有關擬使用善款成立信託基金，補貼受災戶20年的購屋貸款利率差額一案。	建設處	持續列管。	經洽詢土地銀行表示本府就建制未設籍受災戶貸款報表系統部分，應另行支付建制費用(每2年支付新臺幣62萬)，經核算該費用直到本專案結束約須支付620萬（貸款年限約20年）。未設籍受災戶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將比照「0206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核定版）」第參點第一項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內容辦理，經試算(依最高貸款補助額度新臺幣350萬，償還年限20年)所需補助經費計4,867萬2,640元(=60萬8,408*80戶)。 綜上，請委員會同意匡列該本案所需費用5,487萬2,640元(620萬元+4867萬2,640元)	解除列管

					該筆提案由善款支應，俟與土地銀行洽辦系統建置作業後即將未設籍受災戶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理程序發文通知金融機構。 **決議：** **1.照案通過。** **2.請透過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許執行長向中央反應，本案所涉補助受災戶制度尚有需要檢討改進處，宜由中央統籌處理。如制度能加修正，則每二年行政成本可節省善款支出62萬元。**	
3.	107/10/18	0206地震災後新城鄉七星街53巷17號等6戶拆除工程所需經費，擬請同意由0206地震災害捐款專戶項下支應120萬9,604元	建設處	原則同意，惟請建設處再補充本案細目經費概算備查。	如附件(p.49)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請會後將資料(如施工前後照片、運用人力數等)送予林委員進銓參閱。**	解除列管
4.	107/10/18	有關「花蓮縣0206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涉訟之陳○印等三人受災戶重建救助金補助一案，核撥重建救助金6,881萬4,823元，	建設處	本案請建設處先查調鄭○雲違建案之背景為何？民事訴訟是否影響重建救助金之撥付？並請詢問台南震災相關補	1. 鄭○雲、陳○義：違建與標的物倒塌原因，尚無相當因果關係，故不足以認定其已達『致生公共危險』之程度。」 2. 陳○印：阿官火鍋店之裝修並未影響結構安全…1、2樓改為旅館及增設客房，與本次雲翠大樓倒塌並無因果關	解除列管

		擬請同意由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項下支應，提請審議。		助是否涵蓋類似本案之營利性之建物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係…」 3. 蘇○珠受災屋位址出租作為阿官火鍋店營業用，並非本次起訴被告。 4.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為冠大樓、歸仁區幸福大樓、東區大智市場等棟建築物發放補助款作業公告，其中大智市場為營業使用，其建築物所有權人仍能申請全額救助款。 5. 如附件(p.50)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按照權狀(登記謄本)給予一致性的補助標準。另依台南前例，營利性之建物亦同。**	
5.	107/10/18	異地重建低率貸款應延至重建完成後三個月內辦理，提請審議。	建設處	本案請建設處持續向內政部溝通。	查目前安心家園預計109年2月完工，本府已擬延長優惠房貸低利率補貼受理期限2年至110年5月11日。 **決議：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6.	107/10/18	優惠房貸低利率原限定1年內，建議依租屋租金補助完畢後，追溯延後一年。	建設處	請建設處持續向內政部溝通。	依據「0206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核定版）」第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略以:「重建（購）住宅…花蓮縣政府同意延長之期限內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規定，由本府視受災戶的實際需求得自行公告延長受理申請期間，並將公告副知內政部，續查台南市政府亦有延長2年受理期間前	解除列管

					例（府都更字第1060149583A號，詳附件p.53），故參採台南市政府作業，擬將原訂受理期限(108年5月11日)延長2年至110年5月11日。 **決議：照案通過。**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報告事項一：本縣 0206 震災事件民間捐款經費運用情形報請公鑑。

說　　明：詳附件 A。(p.17)

決　　議：1.照案通過。

2.請業務單位參考許傳盛委員所提法規，了解善款運用年限之規定，並參考林武順委員意見，妥善規劃長期善款使用方向。

報告事項二：有關經本會核定計畫已執行完畢，剩餘款狀況，報請公鑑。

說　　明：詳附件 B。(p.22)

決　　議：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案由　一：擬定「花蓮縣政府辦理 0206 震災建築物倒塌受災戶求償訴訟經費補助實施計畫」(p.54)，所需經費 4,667 萬元，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行政暨研考處

說　　明：

一、 計畫目的：為救助花蓮縣(下稱本縣)0206 震災建築物倒塌受有損害之請求權人(下稱受災民眾)，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得獲實現，特擬具本計畫。

二、 計畫預期利益: 補助受災民眾律師費及裁判費,降低受害民眾訴訟勞累,減免預繳鉅額裁判費用,使受災民眾及家屬儘早回歸正常生活。

決　　議：本案所列補助金額標準同意暫列，但請法制科協助再行檢討，研擬精實之經費補助標準，送下次委員會審議。

案由　二：有關本府接受建築物倒塌受災民眾委任進行民事求償所需律師費共 176 萬 2,000 元，提請追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行政暨研考處

說　　明：本府於 0206 震災後，接受建築物倒塌受災民眾之委任，針對建築物倒塌應負責任之不法人員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及民事訴訟，迫於訴訟時效，已先由本府聘請專業律師辦理。各項假扣押及訴訟事宜之委任律師費用共計 176 萬 2,000 元(詳如附表 p.60)，提請委員會同意由善款支應；本府已支付費用共 97 萬 1,000 元，擬請同意轉正。

執行小組意見：修正已支付費用後，照案通過，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另請補充附表工作細目。

案由　三：建議每個月公告善款明細，並針對公布與不予公布之項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說　　明：

一、 依據本府 107 年第 18、19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二、 本案原依 107 年 10 月 18 日善款委員會議決議，將於 12 月份公告善款使用明細，內容以收支統計表為限(P.17-21)，惟經本府 107 年第 18 次主管會報會議裁示，於 12 月份召開善款委員會議時提案討論公告善款明細之範圍。

三、 另本府 107 年第 19 次主管會報裁示，根據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民眾之期待以及議會定期會時議員提出之要

求，建議每個月公布善款運用明細，公布的細節於資訊公開範圍下辦理。

執行小組意見：照案通過，提請委員會審議。

林委員武順：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第79條規定，本案內容過去會議已有半年公告一次之決議。本次會議提案不符合復議案之規定，建議不需討論。

張副召集委員垂龍：10月18日會議時，本人有提出臨時動議，建議每三個月公布善款使用狀況，當時主席裁示於本次會議以正式提案提出。

林委員葳：我們是災民，不是難民、更不是乞丐。我們經過合法程序申請救助，公告內容明細有必要逐項到哪位災民領了幾部腳踏車，或是做了幾顆假牙的詳細程度嗎？另外其他重災(921地震、高雄氣爆、台南地震)的縣市政府，是否有公告到像代理縣長的要求？請考慮災民心情後，再研議本案之適當性。

陳執行長志強：根據議會之建議及民調69.9%之數據，希望善款明細公布，所以在主管會報有裁示本案於委員會提出。

決　　議：1.本委員會並未否定民意，但對民意調查之問題內容無從得知，無法進一步討論回應。

2.本案提案緣由僅說明係縣府主管會報裁示，並未說明希望改變善款支出公告頻率、內容細目程度之理由。在無法瞭解蔡代理縣長之提案初衷情況下，實不易進行討論。建議縣府先行釐清下述問題，如有必要再提下次委員會討論：

(1)有關善款公告頻率：

(A)善款運用需經本委員會確認同意後方能公告，但本委員會非每月召開，如何每月公告？

(B)善款支出速度與公告頻率應有連動關係。如今善款支用已漸趨穩定，以上次至本次會議期間為例，原累計支出達十億元，近三個月僅增加支出二百萬元（增加比例僅0.2%），是否有必要每月公告？

(C)建議同步瞭解高雄氣爆與台南震災前例，其公告頻

率及金額異動情形關連性如何，以作為本委員會之參考。

(2)本委員會係比照高雄氣爆與台南震災公告善款之細部程度，包括善款支用之「性質項目」、「核給標準」以及「核發數量」，但不公告接受善款之個別對象。如花蓮縣府欲公告涉及接受善款個別對象之細目：

(A)應考量接受善款支助之對象感受如何？是否宜先辦理災民座談會進一步瞭解，避免發生本會災民代表林委員前述之感受。

(B)以一般民眾角度而言，已公告善款支用性質項目、支用標準以及支用數量，是否仍有所不足？民眾希望進一步瞭解之資訊為何？

(C)過去高雄氣爆與台南震災公告細部方式是否有何不宜？如公告涉及善款收受對象之細目，對於往後萬一再發生重災之善款勸募及支用會有何影響？以上均宜跳脫地方層次，而以國家整體觀點謹慎考量。

3.在上述考量未能適當澄清之前，本次善款支用公告範圍仍比照歷次標準(p.17-21)，並於會議紀錄確認後公告。

案由　四：為內政部辦理補助本縣花蓮市國盛 5 街 68 號建築物（富臨門大廈）耐震階段性補強工程(p.61)，補助經費不足 71 萬元整，擬請提案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及監督委員決議（協助）由善款項下支應，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　　明：

一、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下稱國震中心）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 106 年度「單棟大樓階段性補強技術手冊及示範案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於台北市、新北市、台南市及花蓮縣等區域挑選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做為耐震階段性補強工程實際示範案例；本（107）年度花蓮發生 0206 地震，造成花蓮市國盛 6 街的吾居吾宿、白金雙星等

2 棟建築物因底層為開放空間（設置室內停車場），造成整棟結構因軟弱底層破壞而倒塌。國震中心從花蓮 0206 地震後發生多處結構構建震損破壞中建築物挑選 3 棟集合住宅（富臨門大樓、吉興華廈、昇園大樓），與吾居吾宿、白金雙星等 2 棟建築物相同皆為底層開放空間，上（二）層以上作為居住使用，具軟弱底層的缺陷之問題，透過震損修復及耐震補強方式，降低在地震下因軟弱層集中式破壞而崩塌的風險，並將實際操作成果作為耐震階段性補強工程實際示範案例。

二、 國震中心挑選 3 棟集合住宅建築物之一「富臨門大樓（下稱大樓）」（花蓮市國盛 6 街 68 號），建築物規模為地上 6 層之 RC 構造物，花蓮 0206 地震震損前之耐震初步評估分數（R）為 62.12 分，已超過 60 分，表示該大樓於地震發生前的耐震能力確有疑慮。國震中心對該大樓採用底層增設 RC 牆之階段性補強及震損修復，主要目標降低在地震下因軟弱層集中式破壞而崩塌的風險，同時針對已受震損之結構構件進行修復，經專業技師細部設計後該大樓之總補強經費為 255 萬 2,795 元；然而，按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作業要點規定每件工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84 萬 8,000 元，尚不足 70 萬 4,795 元，此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計畫宗旨為花蓮 0206 地震建築物災損修復及強化社區防災韌性，其補助經費不足 71 萬元部分，擬請提案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及監督委員決議（協助）由善款項下支應，以利實際示範工程能順利進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五：有關「花蓮縣 0206 地震受災民眾口腔重建補助實施計畫」(p.64)，請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一、 旨案計畫於本年(107)年3月8日「0206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二、 本案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指定用途捐助新臺幣100萬。截至11月30日已核定27人，尚有11人申請，爰擬請追加經費32萬9,000元。另修正計畫期程將「執行期間」改為「申請期間」，以利核定補助後，民眾治療所須時間。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六：交通工具救助是否應比照台南維冠震災處理方案，以殘餘價值救助。

提案單位：林委員葳。

說　　明：花蓮0206震災汽機車救助以機車5萬、汽車10萬為救助方案，但台南維冠一直修正救助方案，最後以殘餘價值救助。善款委員會的所有救助方案，皆以有法依法、無法依前例為處理原則，所以是否應依前例，以107.02.06殘餘價值為救助方案。

業務單位說明：

一、本府為關懷因0206地震受災民眾提供經濟紓困及生活扶助就地震範圍(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之損毀車主申請補助，並參考台南維冠震災前例於107.3.8第2次善款委員會會議通過未報廢車輛經鑑定殘值80%進行補助，爰考量補助範圍廣大、補助損毀車輛未盡客觀，該計畫於107.4.23第4次會議修正損毀車輛補助維修費，本案原於107.10.28結案解除列管。

二、林委員葳提案針對本縣0206汽機車補助計畫中「已報廢汽車」就殘值進行補助、協助受災戶減輕經濟負擔，遂修正提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